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XILONG CHEMICAL CO.,LTD.
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公司股东深圳恒汇鑫、名远投资、深港优势、深圳年利达、迅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名远投资还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还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除此之外,名远投资的全体股东李树炎、黄真盛、刘志平、谢俊源、王启光、黄水荣、袁春儿、牟勇、庄景发、魏维哲、萧镇虎、孙惠芬、李泽卫、李金荣、张志洪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减少通过名远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名远投资进行减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减少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间接减少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1-3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100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5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000股已于2011年5月25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6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西陇化工",股票代码"00258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2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6月2日

3、股票简称:西陇化工

4、股票代码:002584

5、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5,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深圳恒汇鑫、名远投资、深港优势、深圳年利达、迅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名远投资还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还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此之外,名远投资的全体股东李树炎、黄真盛、刘志平、谢俊源、王启光、黄水荣、袁春儿、牟勇、庄景发、魏维哲、萧镇虎、孙惠芬、李泽卫、李金荣、张志洪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减少通过名远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名远投资进行减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减少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间接减少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6月2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黄伟波	3,660.00	18.30%	2014年6月2日
	黄伟鹏	3,660.00	18.30%	2014年6月2日
	黄少群	3,660.00	18.30%	2014年6月2日
	深圳市恒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4.13%	2012年6月2日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	742.65	3.71%	2012年6月2日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	3.71%	2012年6月2日
	黄侦凯	609.90	3.05%	2014年6月2日
	黄侦杰	609.90	3.05%	2014年6月2日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35%	2012年6月2日
	广州迅飓投资有限公司	220.05	1.10%	2012年6月2日
	小计	15,000.00	75.00%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1,000.00	5.00%	2011年9月2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4,000.00	20.00%	2011年6月2日
	小计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Xilong Chemical Co., Ltd.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黄伟波

5、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6、邮政编码:515064

7、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粤)WH安许证字(2009)D0543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8月12日)、原料药及药用辅料(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HaF20060298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具体按编号为粤卫食证字(2003)第0000A00017号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汕安监(乙)字[2010]000004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2012年8月30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1994年7月19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部分化工原料、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等业务。

9、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43)

10、电话号码:0754-82481503

11、传真号码:0754-82493128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xlhg.com.cn

13、电子信箱:xlhg@xlhg.cn

14、董事会秘书:谢俊源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黄伟波	董事长	男	1951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18.30%
黄伟鹏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1961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18.30%
黄少群	董事	男	1966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18.30%
黄侦杰	董事兼副总裁	男	1977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3.05%
孙强	董事	男	1968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
罗飞	董事	男	1966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通过深港优势间接持有0.02%
哈成勇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
邹建华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
王朝曦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
潘海飞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
李树炎	监事	男	1973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通过名远投资间接持有0.98%
魏坚爽	监事	男	1971年	2011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
刘志平	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男	1972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通过名远投资间接持有0.39%
谢俊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男	1957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通过名远投资间接持有0.31%
王启光	副总裁	男	1969年	2008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	通过名远投资间接持有0.3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各持有本公司发行后18.30%股份,黄侦凯、黄侦杰各持有本公司发行后3.05%股份,上述5人均为黄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后61%的股份。同时根据其在2010年7月30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各方对西陇化工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在西陇化工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本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因此,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一致行动人,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黄伟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511004071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持有本公司3,66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3%。

2、黄伟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610121071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持有本公司3,66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3%。

3、黄少群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660903071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持有本公司3,66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3%。

4、黄侦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7510260735,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持有本公司609.9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5%。

5、黄侦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8197711273913,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持有本公司609.9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波	汕头市金平区鸿展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00%
		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	291.76	40.00%
2	黄伟鹏	汕头市金平区鸿展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00%
		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	218.82	30.00%
3	黄少群	汕头市金平区鸿展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00%
		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	218.82	30.0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72,330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波	36,600,000	18.30%
2	黄伟鹏	36,600,000	18.30%
3	黄少群	36,600,000	18.30%
4	深圳市恒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0	4.13%
5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	7,426,500	3.71%
6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00	3.71%
7	黄侦凯	6,099,000	3.05%
8	黄侦杰	6,099,000	3.05%
9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1.35%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500,000	1.2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5,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7倍(每股收益0.46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5.71倍(每股收益0.35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1,0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配售4,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1,0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20%,超额认购倍数为5倍;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中签率为1.2363260408%,超额认购倍数为81倍。本次网上发行不存在零股,网下发行不存在零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万元;

2、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第0157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53,573,63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43,616,586.28
2	审计验资费用	3,199,201.89
3	律师费用	2,394,636.70
4	信息披露费用	3,738,000.00
5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106,505.69
6	印花税	285,700.00
7	登记托管费、信息查询费及上市初费	233,000.00
合计		53,573,630.56

2、每股发行费用为1.07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26,369.44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76元。(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35元。(按照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1-3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488,081,736.24	446,554,005.26	9.30%
流动负债(元)	314,954,706.94	266,997,109.93	17.96%
总资产(元)	720,344,485.31	670,305,788.11	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99,695,778.37	379,015,511.51	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53	5.14%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8,426,689.39	266,011,929.94	15.94%
利润总额(元)	25,825,135.43	18,269,424.28	4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24,486.13	14,288,240.13	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13,748.76	11,714,994.34	36.69%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前股本计算)(元/股)	0.14	0.10	40.00%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	0.08	0.06	36.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40%	4.42%	0.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1%	3.62%	0.4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49,154.12	-16,981,595.93	-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11	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72,034.45万元,净资产39,969.58万元,分别较2010年末增长7.47%、5.46%。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48,808.17万元,流动负债为31,495.47万元,分别较2010年12月31日增长9.3%、17.96%,主要系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截止201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969.58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5.46%,主要系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二)经营业绩

201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4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41.48万元,增长15.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

2011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10.89%,较上年同期的11.45%,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公司成本控制较好。

2011年1-3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82.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5.57万元,增长41.3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10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3.62万元,增长4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1.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88万元,增长36.69%。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长。

201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1,8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6.76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6.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5.29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79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30.24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124.53万元所致。

公司2011年1-3月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本报告期内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5月1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朱权炼

保荐代表人:程红搏、欧阳祖军

项目协办人:陈东阳

项目经办人:陈里强、胡龙娇、李毅、谢伟峰、陈迎春、王萌、王玉亭、肖建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1年3月31日与2010年末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2011年1-3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

3、2011年1-3月与上年同期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94,670.96	122,510,01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6,947,292.47	19,133,154.93
应收账款	163,800,495.96	135,346,296.65
预付款项	41,376,622.71	24,217,849.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08,369.14	4,169,880.75
存货	176,154,285.00	141,176,80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8,081,736.24	446,554,00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37,917.95	107,533,648.48
在建工程	59,886,255.53	50,197,194.20
工程物资	1,305,989.40	1,406,692.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557,143.05	62,921,36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443.14	1,692,8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62,749.07	223,751,782.85
资产总计	720,344,485.31	670,305,788.11

法定代表人:黄伟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俊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水荣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882,006.66	108,598,26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061,429.78	25,689,200.05
应付账款	96,886,764.31	71,362,938.76
预收款项	18,378,936.05	10,771,814.30
应付职工薪酬	3,925,903.63	5,040,913.53
应交税费	8,863,490.03	10,901,403.7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05,372.13	5,369,62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00.00	27,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804.35	1,462,942.03
流动负债合计	314,954,706.94	266,997,10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7,4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4,050,000.00	6,35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4,000.00	538,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4,000.00	24,293,166.67
负债合计	320,648,706.94	291,290,276.60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087,480.73	62,087,480.7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083,953.78	13,083,953.78
未分配利润	172,871,768.31	151,847,282.18
专项储备	1,652,575.55	1,996,79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9,695,778.37	379,015,511.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9,695,778.37	379,015,51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0,344,485.31	670,305,788.11

法定代表人:黄伟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俊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水荣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08,426,689.39	266,011,929.94
减:营业成本	251,977,360.90	218,089,50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422.80	777,749.88
销售费用	17,772,300.18	15,619,640.76
管理费用	14,285,612.47	13,231,313.87
财务费用	1,535,840.86	1,612,351.77
资产减值损失	2,169,511.45	1,520,38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929,640.73	15,160,980.1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688.70	3,988,852.90
减:营业外支出	105,194.00	880,4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042.79
三、利润总额	25,825,135.43	18,269,424.28
减:所得税费用	4,800,649.30	3,981,184.15
四、净利润	21,024,486.13	14,288,24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4,486.13	14,288,240.1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24,486.13	14,288,240.13

法定代表人:黄伟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俊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水荣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431,626.36	302,403,65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978.82	7,287,6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95,605.18	309,691,2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940,076.27	280,615,78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69,695.03	10,778,01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2,235.45	16,484,73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2,752.55	18,794,3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44,759.30	326,672,8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9,154.12)	(16,981,5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9,563.39	7,923,54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9,563.39	7,923,54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563.39	-7,916,69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64,350.06	95,586,32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9,4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13,785.56	95,586,32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70,352.43	23,825,09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260.64	1,164,78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13,85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3,613.07	46,303,7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172.49	49,282,59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365.58	-38,24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5,910.60	24,346,05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89,965.33	40,682,55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4,054.73	65,028,614.18

法定代表人:黄伟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俊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水荣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1-18 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分别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约35.3%和35.4%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临时议案。本行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4月27日和2011年4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方式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的临时议案。本行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5月19日和2011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行2010年度股东年会(简称本次股东年会)于2011年5月31日在本行总行B3学术交流中心和香港四季酒店大礼堂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824,648,86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62%。本次股东年会由董事会召集,杨凯生副董事长、行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90,813,645,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反对票1,764,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票9,23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90,813,631,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反对票1,781,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票9,236,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三)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290,813,633,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反对票1,781,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弃权票9,234,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290,820,059,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票1,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弃权票2,790,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五)关于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票290,738,20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

反对票10,605,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

弃权票75,836,8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六)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290,800,383,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反对票10,588,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

弃权票13,677,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七)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290,813,638,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反对票3,220,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票7,79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八)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林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票290,483,549,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票155,663,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

弃权票185,435,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九)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290,537,013,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

反对票102,526,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

弃权票185,108,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上述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0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及《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1年4月13日、2010年4月28日及2011年5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分别于2011年4月12日、2011年4月27日及2011年5月19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年会会议通知、补充通知、通函、补充通函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年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年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1-19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派及"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2011年6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4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本行将于201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工行转债"自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14日(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201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工行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2010年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的"工行转债"(113002)持有人可在2011年6月7日(不含6月7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1年6月15日由4.15元/股调整为3.97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6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万阳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阳")联合申报,由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工所")和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以下简称"交大太阳能所")提供技术支持的863重大项目:"MW级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经过专家论证和技术答辩,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并收到国家2011AA050502863项目第一批支持费用809万元。

(项目内容详见《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根据863项目指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深入的理解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高效机理,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成套制备技术,实现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中试,建成MW级产能的中试示范线。使我国具有高效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产业化的能力,在主要光伏产业技术领域掌握先机,真正实现产业结构的创新性提升。

本次863项目的专项经费将由科技部分期拨付至本公司账户,再由本公司根据四方战略合作协议,向万阳、电工所、交大太阳能所进行经费转拨。此次下拨的第一批支持经费共计809万元,其中本公司按比例将获得388.32万元,其余420.68万元将由本公司转拨至其它参与项目的单位账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获得的388.32万元,将计入公司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目前,该项目开展顺利,本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11年6月2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1)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